

切 結 書

學生_____參加115學年度音樂班副修
樂器_____（請填樂器名稱）甄選，如經審定
合格獲選，同意放棄以志願序選填副修樂器資格，且
入學後不得再申請更換副修樂器，特立此切結書存照。

此致

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

家長簽名（☐父 ☐母 ☐監護人）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家長簽名（☐父 ☐母 ☐監護人）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